

保存年限:永久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
號

聯絡人:蔡威士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817 傳真:

電子郵件:vei@cdc.gov.tw 受文者

: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疾管感字第1070500271號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附件:

主旨:請貴單位落實第二級危險群(RG2)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

庫存管理,並每季至本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

統」進行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一、本署為有效掌握國內RG2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

管理狀況,業於本(107)年4月9日啟用新版旨揭系統,並請

各設置單位於4月20日前完成新版系統之人員帳號申請及

資料維護。

2、為確保旨揭系統資料庫之正確性,請貴單位於每季完

成RG2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庫存清點後,至該系統

進行相關資料維護及更新。本署於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及10月將進行前一季資料維護之檢核。

- 3、請貴單位生物安全會(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)確實督導所屬實驗室(或保存場所)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旨揭系統之維護事項。當年達兩次未依規定進行資料維護之設置單位,將優先列入下年度實驗室生物保全受查核單位。
- 4、有關旨揭系統操作手冊已置於旨揭系統首頁(網址—第

1頁,共3頁

檔 號:107000B59851

保存年限:永久

<https://biosafety.cdc.gov.tw>)之「系統公告」,請逕自下載使用。常見系統操作問題另彙整成「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(第2.0版)問答集」,請至「生安快訊」下載參閱。

- 5、如果仍有旨揭系統操作問題,請洽客服專線:
02-77458970;業務相關問題,請洽本署承辦人蔡先生
(連絡電話:02-23959825分機3817)。

正本:已備查之設置單位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企劃組

